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張惠雯
被告 思創奇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類推適用第229條規定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文件提供原告得以影印、抄錄、複製等方式查閱，且不得有任何妨害；(二)上開文件之查閱、抄錄或影印，原告得依公司法第229條規定，由專業人員陪同進行。核其請求交付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等表冊文件並主張由專業人員陪同進行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此類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卷內復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

參照)。又核上開二項聲明，原告終局目的均係查閱公司相關文件，二者具競合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：

- 1.最新公司章程。
- 2.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今：被告之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暨各報表必要附註。
- 3.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今：被告歷屆股東會（含臨時股東會）議事錄及出席簽到表。
- 4.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今：被告股東名簿（含最新股東名冊）。
- 5.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今：被告營業報告書。
- 6.被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相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停業、遷址、負責人變更、股東持股變動、公司清算或其他向經濟部商業司申報之資料）。
- 7.有關股東林承翰積欠公司土地款項（約新台幣200萬元）之相關決議紀錄及出席簽到表。